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0857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其發行之○○體面雜誌第○○期【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1 日出刊】第 93、94、101 頁刊登「○○、○○」等食品廣告，內容宣稱：「產品經典· BODY100 大 10 大最愛美肌食品……肌膚的透亮嫩白救星……可輕鬆擺脫斑點、暗沉、細紋、粗糙等惱人的肌膚問題……抗氧美肌……」、「……緊緻肌膚的最佳救火員……有助於加強保濕、防止肌膚老化，達到強效補水……」、「……果實紅寶降低尿道感染風險……蔓越莓可防止病菌附著於尿道，可降低或避免泌尿道感染風險……」等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及民眾檢舉，並因訴願人設於本市，而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2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李○○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所刊登前開廣告內容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0857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3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在本府訴

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3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

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防止老化。改善皺紋。美白……。」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0 月 6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43185 號函釋：「……說明：……三

、傳播業者若涉及宣傳或廣告之設計、企劃等行為，仍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系爭雜誌報導內容為一評選結果與讀者心得，並無刊登廠商之行銷電話、地址與購買通路等廣告行為，不是廣告，也沒有廣告收費；原處分機關並未敘明本件為廣告之原因及如何構成「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有違明確性原則。

三、查訴願人於其發行之○○體面雜誌第○○期第 93、94、101 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食品廣告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廣告、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代表人李○○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雜誌報導內容為一評選結果與讀者心得，並無刊登廠商之行銷電話、地址與購買通路等廣告行為，不是廣告，也沒有廣告收費；原處分機關並未敘明本件為廣告之原因及如何構成「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有違明確性原則等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非僅拘泥於該文字本身。查系爭廣告內容載有食品名稱、圖片、價格及功效等事項，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食品之相關資訊，並使該等資訊藉由雜誌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核屬廣告之行為；原處分機關並於裁處書中具體指述系爭廣告中宣稱之「最愛美肌食品……肌膚的透亮嫩白救星……可輕鬆擺脫斑點、暗沉、細紋、粗糙等惱人的肌膚問題……抗氧美肌」、「緊緻肌膚的最佳救火員……有助於加強保濕、防止肌膚老化，達到強

效補水」、「果實紅寶降低尿道感染風險.....蔓越莓可防止病菌附著於尿道，可降低或避免泌尿道感染風險」等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又對其所宣稱之效能，亦未提出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且參照前揭認定表規定意旨，堪認已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

另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0 月 6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43185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雖為媒

體業者，其違反上開規定，仍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處分，並不因是否有廣告收費而影響其為廣告行為之認定或得以據此而邀免其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